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点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 月 12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潘玉根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 月 6 日

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,443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9892 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,278,6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7954 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,9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938 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982,1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5035 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29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7,443,640 股。

同意 37,44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37,443,640 股，网络投票 164,994 股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982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4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刘志华、王锦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